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1〕65号

---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保护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扎实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科学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避免矿山生态修复过度工程化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现就治理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评估认定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请参照执行。



## 一、采取自然恢复方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程序

### （一）适用条件

能够依靠自身生态系统调节逐步得到恢复或通过加强保护措施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现状无地质灾害隐患或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但无直接威胁对象。

### （二）工作步骤

对拟列入自然恢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矿山基本情况、矿山环境现状、自然恢复的可行性、生态环境发展趋势、主要问题、实施自然恢复前需采取的必要措施等。专家评估报告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厅汇总。涉及跨县域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专家评估报告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厅汇总。

### （三）管理措施

拟列入自然恢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矿山所在乡镇政府依据政府批准意见，设立自然恢复标志牌，明确自然恢复范围、警示事项、监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落实必要的隐患消除、矿区道路封堵、围



栏设置、植树和撒播草种等措施。

## 二、“已自然恢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认定

(一) 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已变更为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可直接认定为已自然恢复或转型利用。

(二) 现状已复绿，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无地质灾害隐患或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但无直接威胁对象；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认定，认定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厅汇总。涉及跨县域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认定，认定结果报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厅汇总。

## 三、相关要求

(一)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评估认定应充分衔接国土三调成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自然恢复，须按照并遵循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定。

(二)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列入拟自然恢复3年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恢复状况进行评估，自然恢复进度缓慢或效果较差的，当地政府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编制治理设计，



采取适当的辅助再生等措施进行修复。

(三)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已自然恢复和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报省厅，及时完成台账销号。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修复图斑核查认定表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图斑面积 (m <sup>2</sup> )	矿山位置	三调地类	修复方式	核查现状	地灾隐患	直接威胁对象	认定意见
1	CT4113222016 41.932000 000074002	112.95299	33.57517	5750.87	四里店镇 桃元沟村	旱地, 灌木林地, 农村道路	自然修复	民采砂场, 植被长势良好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2	ZJ4113222021 013008	112.87598	33.56302	2787.27	四里店镇 柳湾村	灌木林地	自然修复	民采砂场, 植被长势良好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3	CT4113222016 000108001	112.95945	33.54943	5340.91	四里店镇 卫陀村	灌木林地	自然修复	植被长势良好, 部分地表裸露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4	CT4113222016 000108002	112.96034	33.548515	2098.32	四里店镇 卫陀村	灌木林地	自然修复	植被长势良好, 部分地表裸露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5	CT4113222016 000108003	112.95971	33.54834	481.37	四里店镇 卫陀村	其他草地	自然修复	植被长势良好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6	CT4113222016 000165001	112.95845	33.55054	2367.36	四里店镇 桃元沟村	灌木林地	自然修复	植被长势良好, 部分地表裸露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7	CT4113222016 000096001	112.86619	33.38254	3973.35	四里店镇 维摩寺村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自然修复	植被长势良好, 有警示牌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8	ZJ4113222021 007001	112.99165	33.56798	13674.46	四里店镇 卫陀村	灌木林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农村道路	自然修复	民采砂场, 植被长势良好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9	ZJ4113222021 038003	112.98004	33.57435	1856.59	四里店镇 军章村	灌木林地	自然修复	民采砂场, 植被长势良好	无	无	已自然修复

填表人:


专家签字:

日期: 2023.10.26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li><li>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旱地、农村道路、灌木林地。</li><li>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li><li>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树立标识牌,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li></ol>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刚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郭强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74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面积 5750.87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5299°、33.57517°，位于四里店镇桃元沟村。该图斑实际为村民采砂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草地、旱地，三调地类为旱地、农村道路、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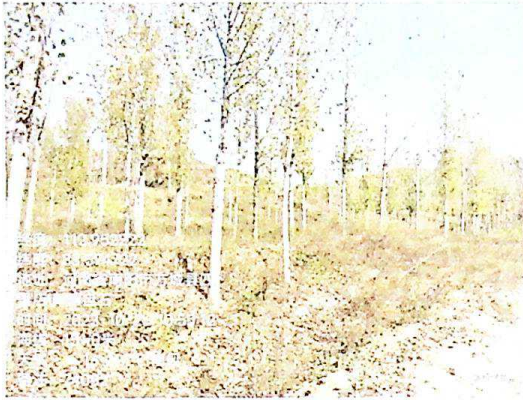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现状在挖掘采砂的活动下遗留有边坡，根据现场调查该边坡较稳固，上缘无开裂现象，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边坡周边为林草地，农村道路，旱地，边坡对耕作百姓、过往行人的威胁性较小。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地形地貌无大变化，场地较平整，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旱地、农村道路、灌木林地，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三调地类现状图

###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74002 已自然恢复。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p>1、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生态已基本恢复。</p> <p>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p> <p>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p> <p>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树立标识牌, 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p>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朱国俊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靳济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 ZJ4113222021013008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13008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面积 2787.27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87598°、33.56302°，位于四里店镇柳湾村。该图斑实际为村民采砂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草地，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现状在挖掘采砂的活动下遗留有边坡，根据现场调查该边坡较稳固，上缘无开裂现象，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边坡周边为林草地，临近河道，无进出道路，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内除边坡外，地形地貌无大变化，场地较平整，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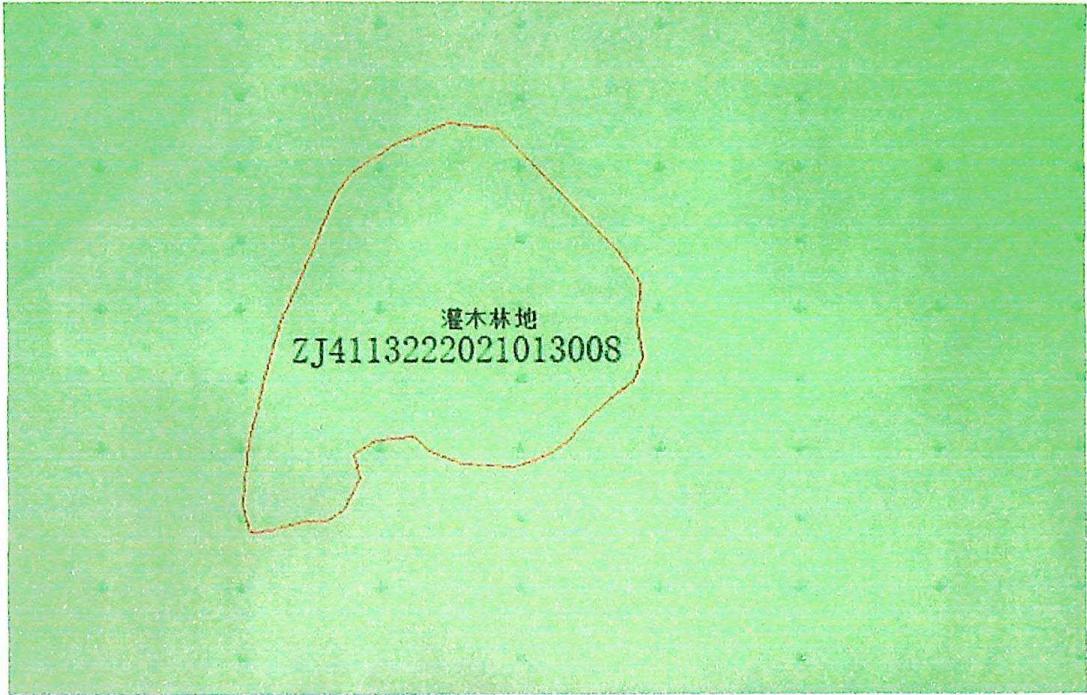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三调地类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 三、结论


根据图斑内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13008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p>1、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部分地表裸露,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p> <p>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p> <p>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p> <p>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p>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俊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红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108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面积 5340.91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5945°、33.54943°，位于四里店镇卫陀村。该图斑实际为非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地，部分地表裸露，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现状无采矿痕迹，部分地表裸露，地势变化较小，地质灾害不发育。图斑周边为灌木林地，无道路进出，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变化较小，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现状已恢复林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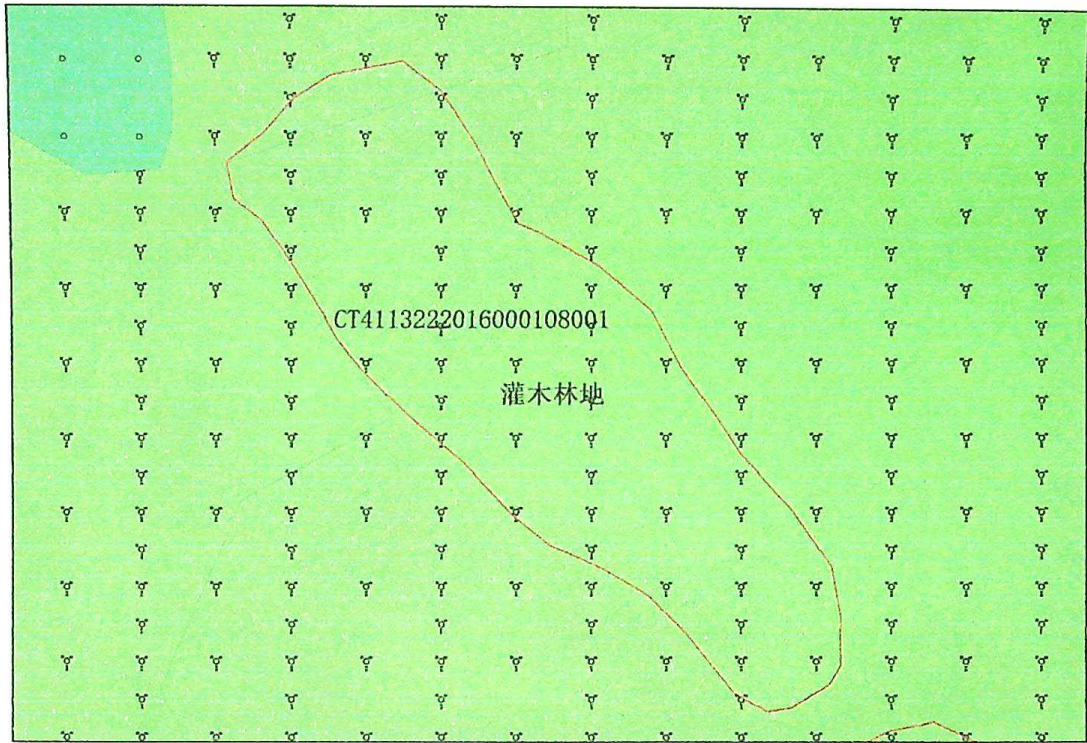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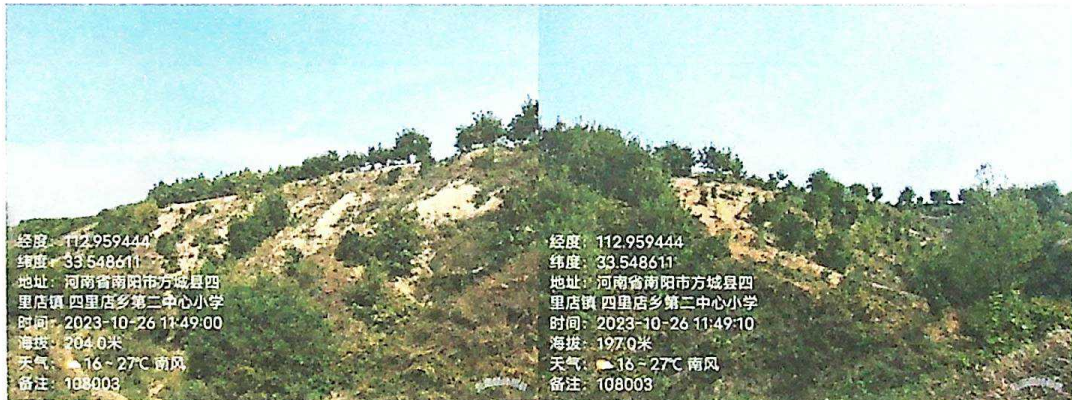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三调地类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 三、结论

根据图斑内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1 已自然恢复。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部分地表裸露,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li><li>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li><li>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li><li>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li></ol>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国良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国良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1080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面积 2098.32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6034°、33.548515°，位于四里店镇卫陀村。该图斑实际为非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地，部分地表裸露，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现状无采矿痕迹，部分地表裸露，地势变化较小，地质灾害不发育。图斑周边为灌木林地，无道路进出，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变化较小，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现状已恢复林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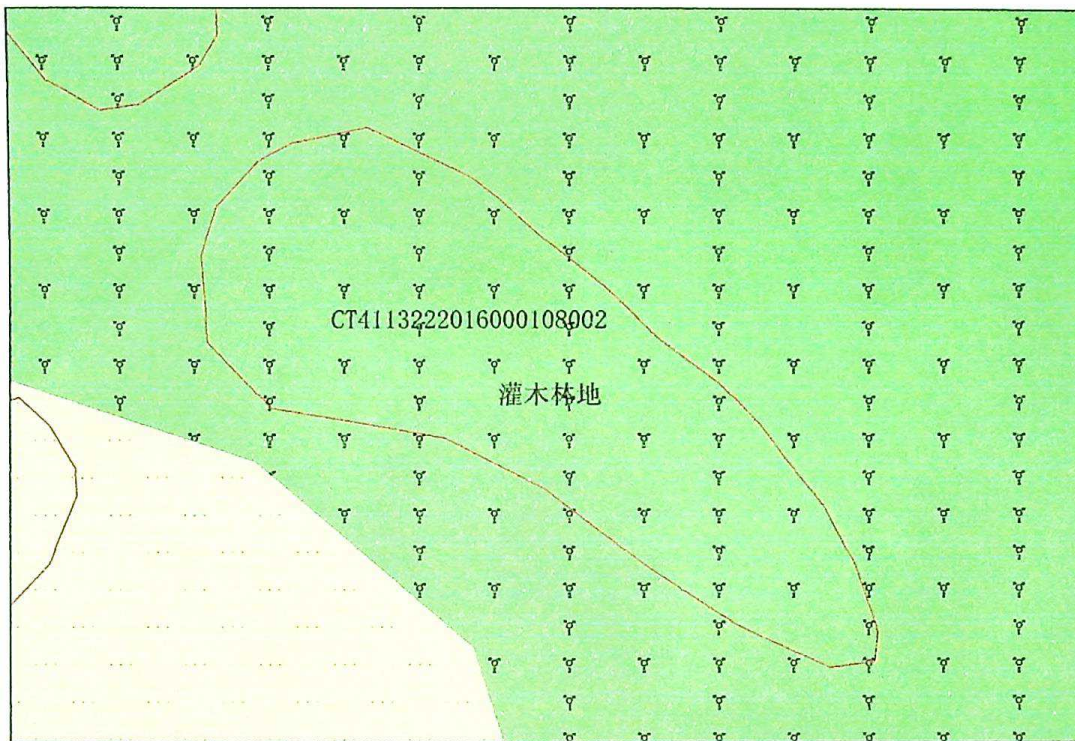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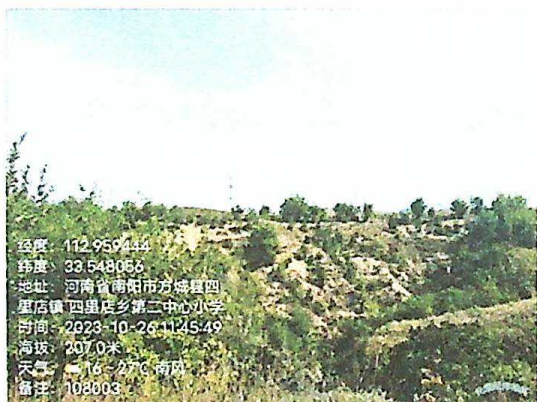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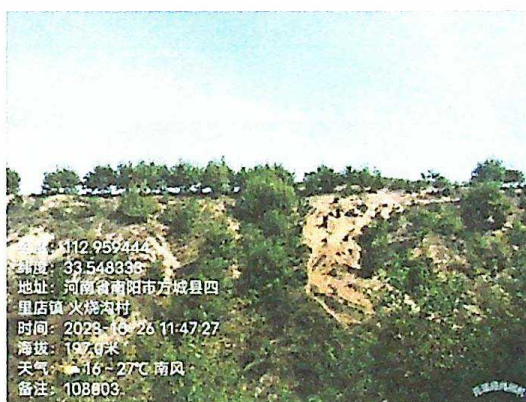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三调地类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 三、结论


根据图斑内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2 已自然恢复。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li><li>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其他草地。</li><li>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li><li>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li></ol>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签字:	李国俊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国俊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 CT4113222016000108003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10800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面积 481.37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5971°、33.54834°，位于四里店镇卫陀村。该图斑实际为非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草地，三调地类为其他草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 现状无陡坎、边坡，地势变化较小，地质灾害不发育。图斑周边为其他草地、灌木林地，无道路进出，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变化较小，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现状已恢复草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其他草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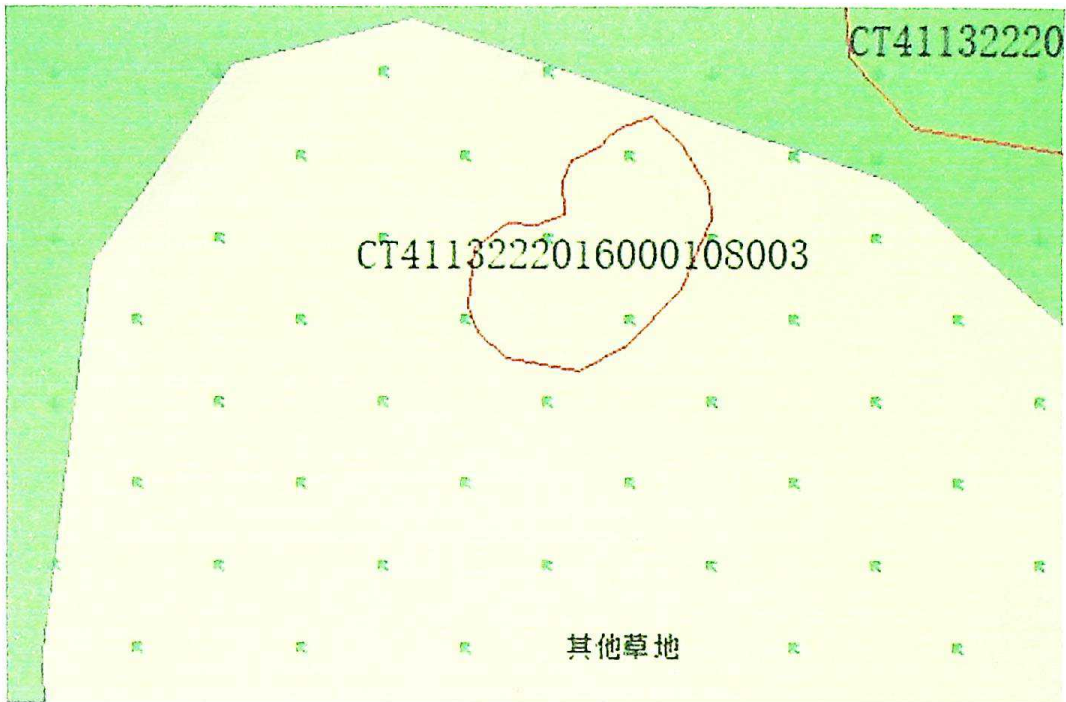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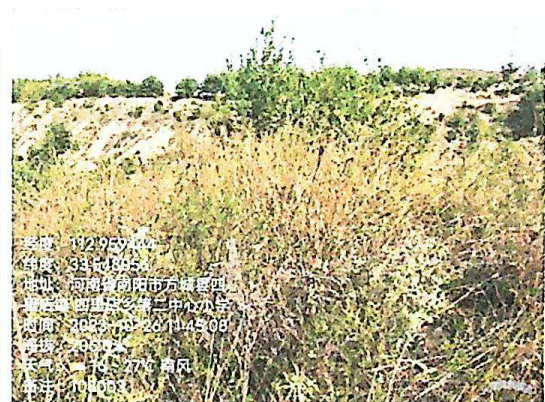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 三调地类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 三、结论

根据图斑内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108003 已自然恢复。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p>2023年10月25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部分地表裸露,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li><li>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li><li>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li><li>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li></ol>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牛刚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会峰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 CT4113222016000165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165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面积 2367.36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5845°、33.55054°，位于四里店镇桃元沟村。该图斑实际为非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地，部分地表裸露，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 现状无采矿痕迹，部分地表裸露，地势变化较小，地质灾害不发育。图斑周边为灌木林地，无道路进出，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现状地形地貌变化较小，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现状已恢复林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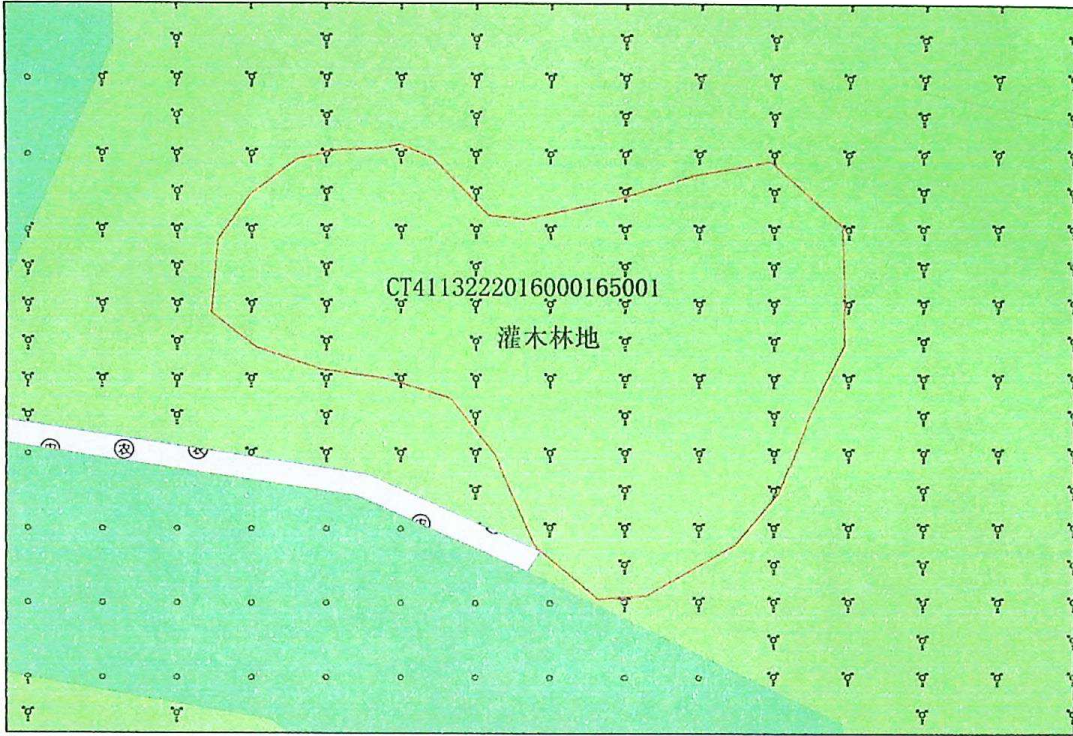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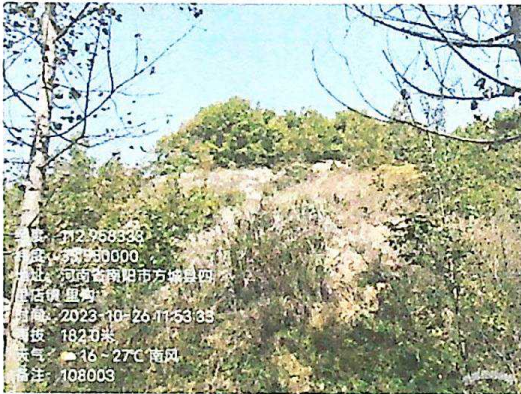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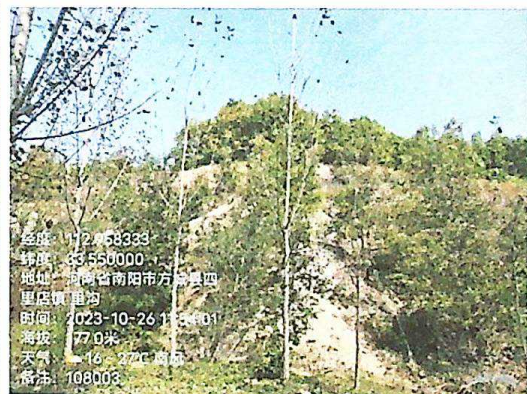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 三调地类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 三、结论


根据图斑内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165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p>2023年10月26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p>1、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坑塘水面已设立公示牌和警示牌,生态已基本恢复。</p> <p>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坑塘水面、其他林地。</p> <p>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p> <p>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p>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朱同受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济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CT4113222016000096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面积 3973.35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86619°、33.382538°，位于四里店镇维摩寺村。该图斑实际为非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草地、坑塘水面，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其他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现状为坑塘水面和林草地，设置有警示牌和坑塘公示牌，无高陡边坡，地质灾害不发育。坑塘面积较小，水深较浅，无进出道路，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无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变化较小，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均为坑塘水面和其他林地，与图斑现状一致，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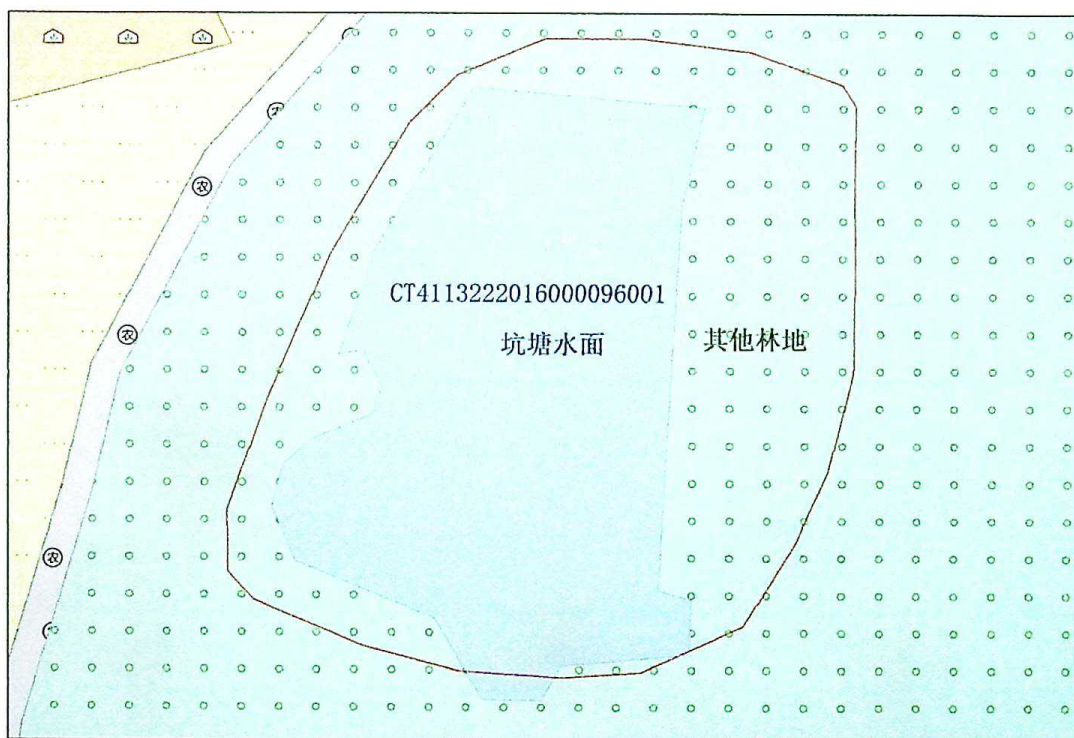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CT4113222016000096001 已自然恢复。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p>2023年10月26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 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 生态已基本恢复。</li><li>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农村道路。</li><li>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li><li>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 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li></ol>			
意见:	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	李刚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刚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0700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面积 13674.46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9165°、33.56798°，位于四里店镇卫陀村。该图斑实际为村民采砂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草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道路，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道路。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现状在挖掘采砂活动下遗留有边坡，根据现场调查该边坡高度很低且较为稳固，无开裂现象，地质灾害不发育。周边为林草地，农村道路，过往行人车辆不存在威胁性。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地形地貌变化较小，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道路，与现状一致。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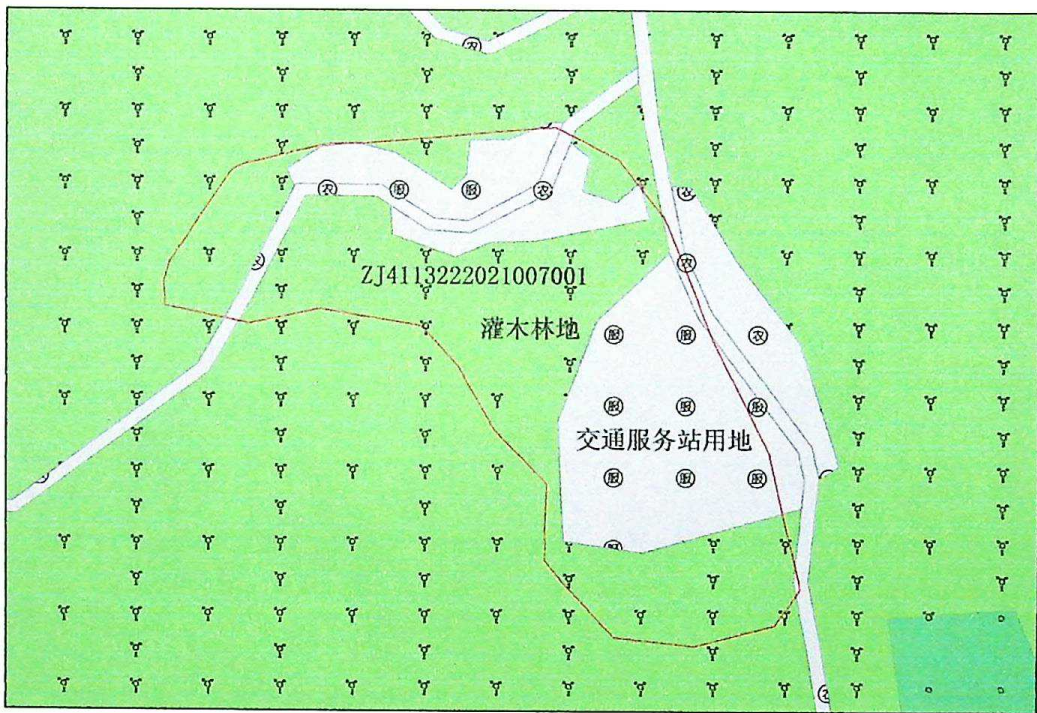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三调地类现状图

###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07001 已自然恢复。





# 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专家评估认定意见

组织单位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p>2023年10月26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城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自然恢复进行评估认定,专家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经现场查验,形成以下认定意见:</p> <p>1、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场地内植被长势良好,生态已基本恢复。</p> <p>2、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p> <p>3、经评估认定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自然修复。</p> <p>4、建议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已恢复地再次破坏。</p>			
意见:	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国爱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李国爱
意见:	同意	成员签字:	韩文辉
主管部门意见			

# 方城县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认定为自然修复的报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化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图斑编号 ZJ411322202103800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为已通过自然修复方式达到生态修复标准。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面积 1856.59m<sup>2</sup>，中心经纬度为 112.98004°、33.574345°，位于四里店镇军章村。该图斑实际为村民采砂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因历史久远无法追溯相关责任人，现状已基本恢复为林草地，三调地类为灌木林地。

##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现状在挖掘采砂活动下遗留有边坡，根据现场调查该边坡高度很低且较为稳固，无开裂现象，地质灾害不发育。边坡周边为灌木林地，无进出道路，周边没有村庄，不存在威胁对象。现状条件下无地质灾害隐患。

### 2、生态环境评估

图斑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恢复到林草地标准，根据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图斑范围内地类均为灌木林地，与现状基本一致。见图 1-1。





照片 1 图斑现状

照片 2 图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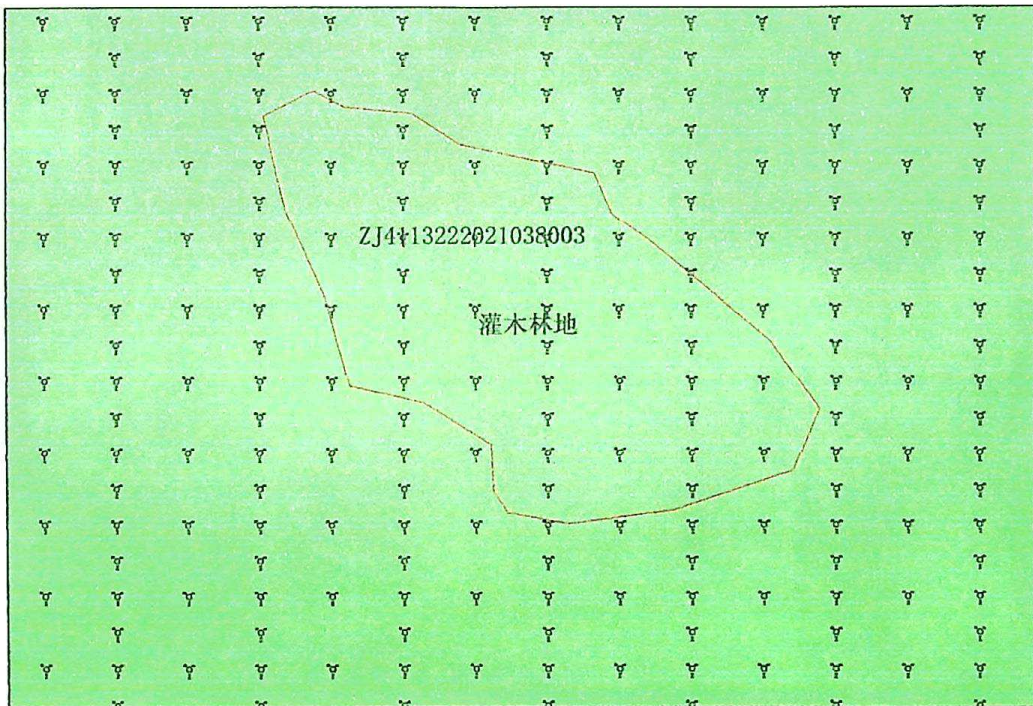


图 1-1 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三调地类现状图

### 三、结论

根据图斑现状恢复情况和三调地类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图斑 ZJ4113222021038003 已自然恢复。

